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48号

关于鹤山市嘉宜海绵制品厂年增产 541 吨海绵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嘉宜海绵制品厂：

报来《鹤山市嘉宜海绵制品厂年增产 541 吨海绵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嘉宜海绵制品厂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，现有年产 450 吨聚氨酯泡沫塑料（海绵）、15000 张餐椅项目，以及利用部分自产的聚氨酯泡沫塑料（海绵）进一步加工成 30 吨海绵枕头、50 吨海绵座垫、20 吨海绵包装、40 吨海绵异形图案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（鹤环技〔2008〕46 号、鹤环审〔2014〕195 号），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现因发展需要，企业拟于原址增加发泡机、切割机等设备，年扩产 541 吨海

绵制品，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、注料、合模、发泡、熟化、开模、人工修剪等。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16091.9 m²，原审批的 15000 张餐椅项目不再上马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 B 级较严值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扩建项目的发泡线设在密闭车间内，车间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DI、臭气浓度）通过整室负压收集处理。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、TDI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扩建完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\text{VOCs} \leq 8.34$ 吨/年，较扩建前削减VOCs1.92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